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七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趙允台 男三十三歲朝鮮平安北道義州郡人山東博山憲兵分遣隊譯

指定辯護人 顏承瀚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趙允台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實施暴行對中國人民爲有計劃連續之謀殺處死刑連續對非軍人實施酷刑處無期徒刑連續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處有期徒刑十年連續對拘留人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死刑

事實

查趙允台（又名趙介達別號崇仁）朝鮮人先後在韓國興義州三五學校工農商務學校以及中國師範講習所畢業素諳華語係朝鮮非軍人中之少年中堅份子賦性險惡豺狼性成憑藉其日本勢力從事侵略我國一貫政策於民國二十七年被征來華即充山東博山憲兵分遣隊譯兼特務副官等職該憲兵分遣隊隊長境熊藏以身兼他職不能久住博山即由被告獨攬大權直至日本降服後始行離職該被告在博山任職期間竟喪心病狂置國際法於不顧意圖消滅我抗日思想削滅抗戰勢力鞏固其侵略戰爭甘作日本軍人之爪牙博取上峯之歡心以期完成侵略戰爭之目的對於中國人民肆意殺戮濫施酷刑並予以不人道之待遇實施種種暴行作惡累累擢髮難述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駐博山宣撫班會同日人多名在博山城北篋箕掌村王勤同家將秦啓榮抗戰部屬軍需并職員孫寶全王勤同及九十六軍屬員張功臣一併逮捕由宣撫班轉押憲兵隊慘施酷刑逼取供詞羈押翌年（即二十八年）元月九日經被告率領特務趙增順高良文及偽警察十餘名將孫寶全王勤同張功臣三人綁赴青龍山礦井邊實施殺害當向王勤同殺害之際王勤同張功臣孫寶全三人情急先後跳入井中迨其翌晨吶喊獲救民國三十年六月逮

157

捕博山八陡鎮鄉民岳子衡黑山鎮鄉民黃象鈞誣有通匪嫌疑實施酷刑身死三十一年三月逮捕博山八陡鎮鄉民殷洪亮實施酷刑身死四月初先後逮捕博山石馬莊飯館商人焦其祿及赴博山賣小鷄泰安人張姓老頭誣有供給抗日軍物資及通匪嫌疑經被告嚴訊之下用木棍擊殺身死六月逮捕博山岳家鄉鄉民岳立恩岳之詔實施酷刑身死八月二十四日被告將博山城中鎮鎮長之四弟石玉海誣有抗戰嫌疑逮捕嚴訊後綁赴博山青龍山槍殺身死九月三四兩日將三民主義青年團博山負責人石志謙郝緒祿逮捕實施酷刑身死十月將博山西冶街中醫陳鳴九逮捕指有抗日嫌疑訊問後押至十一月初旬綁赴青龍山槍殺身死十一月將博山布商朱同仁逮捕誣有存麵粉供敵之嫌疑實施酷刑身死十二月初三日在博山大集上將圈里鄉賣木柴之不知姓名鄉民四人逮捕言有游擊隊嫌疑嚴刑訊問後翌日（即初四日）即綁赴青龍山殺害身死同年（月日不明）將博山鎮東村開店商人穆武指有窩藏抗戰人員嫌疑加以逮捕殺害身死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被告率領便衣數名將博山濟世醫院醫生孫會亭逮捕誣有供給抗戰部隊藥品嚴刑訊問後勒索十二萬元僞鈔釋放三十年六月逮捕博山黑山鎮鄉民趙鳳岱王鴻恩徐稼村徐承學黃象永實施酷刑趙鳳岱王鴻恩拘押一月徐稼村徐承學拘押一年七月逮捕博山八陡鎮鄉民魏伯泉岳崇梓陳元桂實施酷刑同年（月日不明）逮捕博山三元堂書店經理傅後江指有通匪嫌疑非刑拷打後勒索二十萬元僞鈔開釋三十一年三月將博山山頭莊賣包子商人王廣惠訛聽賣報紙加以逮捕實施酷刑釋放又逮捕博山八陡鎮鄉民魏瑞長陳東銘魏樹珍李文良實施酷刑拘押半年逮捕博山岳家鄉岳家莊岳岳化民實施酷刑轉濟南六月逮捕博山石炭塢商人楊錫峯嚴訊逼供打木棍灌涼水紅鉄烙用香燒喉犬咬拘押二月釋放又逮捕博山岳家莊鄉民薛五恩燕錫琪實施酷刑七月逮捕博山峪口莊鄉民沈子才沈子泰沈子文沈子珠沈得渭沈有子八陡鎮鄉民陳東亮實施酷刑陳東亮拘押半年八月四日逮捕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蔣文山石玉亨吳如川李新雲張全義王聿同王有同趙文山彭思永徐寶梓石玉琮岳公銘雲振威雲方五雲億祥劉韶美指有抗日工作人員之嫌嚴訊逼供每審輒刑押二月吳如川等十四人開釋蔣文山石玉亨二人轉濟南經軍法會審各判徒刑滿開釋十一月逮捕博山松鶴號經理崔俊傑指有通敵嫌疑實施酷刑後勒得財物釋放三十二年三月逮捕博山八陡鎮鄉民任玉華實施酷刑拘押半年同

年秋間逮捕博山山頭莊陶器商人周慶傑及不知名王姓趙姓二人實施酷刑三十年六月逮捕博山黑山鎮鄉民陳維新黃漢琪拘押半年三十一年二月逮捕博山岳家鄉鄉民岳晉禧丁惠東拘押二月三月又逮捕該鄉鄉民王立本高純泉岳立志岳崇九王立本高純泉岳立志拘押二月岳崇九拘押半年六月逮捕博山八陡鎮鄉民戴長銘陳登論岳家鄉鄉民岳廣恩孫即政岳會芳王欽璞拘押半年三十二年四月逮捕博山八陡鎮鄉民喬廷璐陳維貴徐金升拘押三月逮捕岳家鄉岳勤修拘押半年又年月日不明逮捕博山八陡鎮司僑如魏姓教員及不知姓名煤礦職員二人迨至三十五年三月經山東省政府德日意僑民管理處將被告逮捕轉經山東高等法院移送本庭偵查經檢察官將被告加害石玉海陳鳴九等部份起訴又將加害孫保全王勤同張功臣王廣惠焦其祿張姓老頭楊錫峯穆武周慶傑王姓趙姓部份追加起訴到庭

理由

本案理由分四部分說明於後

(一) 謀殺平民部分

查被告趙允台謀殺孫寶全王勤同張功臣岳子衡黃象鈞殷洪亮焦其祿張姓老頭岳立志岳之詔石玉海石志謙郝緒祿陳鳴九朱同仁及賣木柴鄉民四人並商民穆武之事實不惟有中國國民黨淄博礦區黨部第三區黨部書記趙錦銓呈列表冊及該黨部致山東省政府德日意僑民管理處公函並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博山縣執行委員會書記劉健呈遞表冊均列述綦詳可資參証且有到案之李新寰趙文山彭思永吳如川等均供稱「趙允台率領便衣數十名將石玉海石志謙郝緒祿我們一共十九人先後逮捕由博山縣政府轉押憲兵隊由趙允台親自審訊用盡種種酷刑如打木棍灌涼水犬咬香燒等匪刑逼取供詞羈押二月即先把我們十四人開釋石玉海綁赴青龍山槍殺了石志謙郝緒祿受刑不過也死了蔣文山石玉亨轉濟南經軍法會審判處徒刑滿開釋的還有博山中醫陳鳴九布商朱同仁也是被趙允台殺害死的圈里鄉賣木柴不知姓名鄉民四人在博山大集上趙允台說這四人是游擊隊抓去後第二天就綁赴青龍山槍殺了其次八陡鎮黑山鎮岳家鄉四十八名之被害人也都是趙允台辦的案子趙允台是博山憲兵隊的副官八年來他在博山殺的人數不清了博山所有的便衣都歸他指揮權力很大無論抓人問案子都是他親

138

自辦博山人都呼之為閻王爺」岳化民結稱「當我被事的二十多天趙允台把焦其祿抓進去押我同屋約半小時即把他提到旁院去審訊我扒上窗子由窗孔裏正看着眼正正的見到趙允台同個使役用木棍活活打死的在焦其祿死的相隔三四天又把泰安人張姓老頭往博山賣小鷄抓進去也是同樣打死的一石志桐供稱「石志謙是我胞兄在夏家莊當教員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趙允台率便衣二人乘汽車至該莊將他抓去匪刑拷打後因傷死了聽說和他同案的人還有石玉海郝緒祿也是他殺害的」郝緒祿供稱「郝緒祿是我胞弟是被趙允台帶領便衣錢麻子喬麻子將他抓去的灌肥皂水涼水棍打種種刑罰因傷死了還有我親眼見到的博山鎮東村開店人穆武說他窩藏抗戰人員被趙允台抓去以後就音信皆無了」各等語足資證明核與證人丁信昌在偵查庭結稱「在博山憲兵隊都是趙允台問案子日本人在旁坐着也是他問打人墊椅子聽說都是他逮捕人時他跟着的時候很多他們都是在青龍山殺人有槍斃的有刀砍的也有用刺刀刺的將屍首扔在五丈深的煤井裡刑訊致死的也扔在這井內該井屍首幾為之填滿趙允台惡跡很多沒人敢說他的名都呼之為趙副官趙譯譯」等語亦相吻合是其謀殺岳子衡黃象鈞殷洪亮焦其祿張姓老頭岳立志岳之詔石玉海石志謙郝緒祿陳鳴九朱同仁賣木柴鄉民四人穆武之事昭然若揭又謀殺孫寶全王勤同張功臣三人未遂之事實據被害人孫寶全到案供稱如何經駐博山宣撫班會同日人多名將孫寶全王勤同張功臣逮捕殘施酷刑如何綁赴青龍山礦井邊由趙允台親手實施殺害之際王勤同張功臣孫寶全三人情急先後跳入井中翌日獲救言之歷歷如繪並經當庭辨認被告無誤當與被告對質時被告亦自白稱「我說沒有這事也不能答辯了說我就是我吧」等語是其謀殺孫寶全王勤同張功臣未遂之事實亦彰彰明甚被告雖辯稱充任博山憲兵分遣隊譯其職責係根據上級指揮之命令對於職務上之行為由中文譯成日語關於逮捕訊問被告絕無此項權力不過僅負通譯之義務而矣」等語顯係空言卸責不足採信按其謀殺之犯行均係根據上級長官之有計劃盡殺無赦之命令連續實施雖其殺害方法不同而所發生死之結果則與被告之意思并不違背被告應負連續謀殺平民罪責自屬毫無疑義依據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以一罪論按侵略戰爭係破壞和平之行為為縱令被告之所為係奉上級長官指揮之命令原已不能諉卸罪責現在作戰時期該被告竟置國際公

約於不顧對中國人民肆意謀殺實施種種暴行更屬罪大惡極奚容藉口奉上級長官之命令解免罪責核其所為實連續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之謀殺平民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未遂及妨害自由罪查妨害自由為殺人之方法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應從一重處斷至關於屠殺博山峪口莊鄉民沈子同沈樹貴及婦孺六人之事實經審訊結果被告既無指揮敵偽軍隊之權力又不能積極證明被告有直接或間接實施加害之行為尚難論以屠殺平民罪關於逮捕丁武昌周桂庭岳崇敦岳真卿岳炳現蘇相台岳崇德王廷富酷刑致死部分查其死亡之結果不能證明與被告之逮捕行為有因果連絡關係關於遺棄屍體部分亦不能證明係被告所為自不能令被告負致死及遺棄屍體罪責

(二)對非軍人實施酷刑部分

查被告對前開逮捕孫會亭趙鳳岱王鴻恩徐稼村徐承學黃象永魏伯泉岳崇梓陳元桂傅筱江王廣惠魏瑞長陳東銘魏樹珍李文良岳化民楊錫峯薛五恩燕錫琪沈子才沈子泰沈子文沈子珠沈得渭沈有子陳東亮蔣文山石玉璋吳如川李新寰張全義王聿同王有同趙文山彭思永徐寶梓岳公銘雲振威雲方武雲億祥劉韶美崔俊傑任玉華周慶傑王姓趙姓實施酷刑之事實雖堅不承認但據被害人岳化民供稱「我在八陡鎮小學教書正在上早課被告親自把我逮去先至我家搜查又帶至憲兵隊一共訊問六次都是趙允台問的每次都用酷刑押三十六天即把我解濟南三大馬路緯九路仁字部隊言教的書完全是抗戰教育經軍法會審判年半徒刑送監執行後適逢大赦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開釋的還有八陡鎮徐稼村是我舅父以前也是教員石炭塢楊錫峯是我表叔他們同時被趙允台親自抓去的受盡種種酷刑均釋放了我其次有賣包子的王廣惠亦是抓我的那天趙允台訛聽他賣報紙把他抓上汽車用腳踏在他的肚子上借車行之顛簸致將屎尿壓出其狀之慘目不忍視」彭思永供稱「趙允台是博山憲兵隊副官一成立憲兵隊他就去了他的權力很大所有的案子都歸他辦不但逮捕石志謙等我們十九人的案子我知道最詳的有博山山頭莊周慶傑及王姓趙姓二人在三十二年秋被趙允台率特務數名將他們逮捕去施用酷刑拘押兩三個月後又送往日本去了勝利後纔回來的」吳如川李新寰趙文山均供稱「趙允台逮捕我們

增刪一字

十九人石玉海槍殺了石志謙郝緒祿傷重致死了我們十四人開釋了蔣文山石玉璋轉到濟南判了徒刑期滿也開釋了還有逮捕的醫生孫會亭三元堂書店經理傅筱江松鶴號經理崔俊傑都受盡酷刑後孫會亭化了十二萬元傅筱江化了二十萬元崔俊傑化了些財物都開釋的另外博山峪口莊被捕的沈子才沈子泰沈子文沈子珠沈得渭沈有子陳東亮蔣文山石玉璋吳如川李新寰張全義王聿同王有同趙文山彭思永徐寶梓石玉璋岳公銘雲振威雲方武雲億祥劉韶美崔俊傑任玉華周慶傑及不知名王姓趙姓二人實施酷刑事實甚屬確鑿雖被告辯稱「逮捕孫會亭係長西木昇士根據偽警察所經濟班便衣袁某之報告將孫某騙來經西木審訊被告謊譯亦未有受賄情事」捕獲崔俊傑亦係經濟關係案件則由西木望月開口田等擔任之業務逮捕八陡鎮黑山鎮岳家鄉魏伯泉岳崇梓等四十八名係青島憲兵隊長上校森木五郎光岡少校中尉大庭正壽日本憲兵補助憲兵中國特務工作員通訊等共約三百名在森木上校領導下為鞏固勢力實施強化治安起見組織淄博地區剿共隊駐在博山礦業公會及毗連民房并設拘留所開始肅清工作逮捕中央黨軍及嫌疑者足有數百人有刑訊致死的有迫充勞工的有解濟南的有送感化院的有釋放的并搶劫牲畜物質不在少數此為博山商民皆知之事也一等語然係空言諉卸冀免罪責殊難採信核其所為實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六款對非軍人實施酷刑之罪查係以概括之故意連續犯同一罪名應以一罪論至於關於放逐周慶傑王姓趙姓魏伯泉岳崇梓陳元桂黃象永岳崇九薛五恩燕錫琪等赴日本及東北部分既非被告職權以內之事又不能證明被告有分擔實施放逐之行為自難令負放逐非軍人之罪責

(三)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部分

查被告對前開拘留非軍人陳維新黃漢琪岳晉禧丁會東王立本高純泉岳立志岳崇九戴長銘陳登論

岳廣恩孫即政岳會芳王欽璞喬廷璐陳維貴徐金升岳勤修司僑如魏姓教員不知姓名煤礦職員二人加以不人道之待遇等情雖僅承認逮捕司僑如魏姓教員及不知姓名煤礦職員二人之事係伊所為餘均堅不承認但據岳岳化民趙文山李新賢到庭均一致供稱「趙允台在博山憲兵隊權力很大無論逮捕人間案子都是由他親自辦八年來可說他辦的案子難以數計了所有檢舉的這些被害事實無不是趙允台親身所做的」等語衆口一詞如出一轍自應認為真實可信且有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博山縣執行委員會書記長劉健所呈被告犯行表足資參證是其拘留陳維新等加以不人道之待遇殊屬明確核其所為實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十九款拘留非軍人加以不人道待遇之罪查係以概括之故意連續犯同一罪名應以一罪論雖被告辯稱當譯譯的沒有逮捕刑訊若大之權力然係徒託空言顯係飾詞諉卸罪責殊難置信

(四)勒索財物部分

查被告對勒索孫會亭偽鈔十二萬元傳彼江偽鈔二十萬元崔俊傑財物若干之事雖不供認但經證人李新賢趙文山到庭一致供明「被告確有對孫會亭傳彼江崔俊傑勒索之事」而吳如川蔣文山等呈遞訴狀亦稱「孫會亭交運動費十二萬元傳彼江交運動費二十萬元崔俊傑化運動費若干元均得釋放」等語彼此參證是被告勒索財物之事實已屬明確查係以概括之故意連續犯同一罪名應以一罪論核其所為實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十六款勒索財物罪關於搶劫博山峪口莊之牲畜並劫掠其財物部分既無事主之告發又不能積極證明係被告所為尙難使被告負擔罪責

據上論結被告趙允台處心積慮豺狼成性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憑藉其日本勢力對於中國人民實施種種暴行不特破壞世界和平違反陸戰法規及慣例抑且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及刑法實爲人類之賊文明之公敵所有犯行均屬供證確鑿罪無可追應予依法科處罪刑以昭炯戒合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十六款第十九款第三十六款第八條第一款第十一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例第四十六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各款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判

160

決如主文

本案檢察官李鴻希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李法先
審判官 唐億年
審判官 孫蔭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書記官王時君

0303